

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专业群产学研合作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群产学研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群委员会）是集团“集群对接合作发展”的重要组织机构，是集团以专业群为单位组织实施集团化办学具体工作的管理机构。为加强集团各专业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集团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群委员会以集团成员院校某一专业群为基础，由相关成员院校、成员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共同组建，委员会名称以“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专业群产学研合作委员会”命名。

第三条 专业群委员会作为集团的二级机构，接受集团理事会的领导和集团秘书处的管理，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组建和管理下设机构、组织相关活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建与撤销

第四条 专业群委员会组建原则：凡集团现有专业群尚

未覆盖，且集团成员院校该专业（群）有集团化办学需求的，可申请组建。

第五条 专业群委员会组建程序：

1. 成员院校申请。凡符合专业委员会组建原则，且集团未建立的专业群，由该专业（群）涉及的一所学校（原则为市本级职业院校）牵头，联合其他成员院校和相关企业一起向集团书面申请组建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建申请必须附组建方案。

2. 集团秘书处审核。集团秘书处接到成员院校的专业群委员会组建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组建原则的申请予以退回，对材料不充分的反馈申请单位重新补充。

3. 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经集团秘书处审核通过的，由秘书处及时递交集团常务理事会进行审批，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的由集团秘书处发文予以正式批准。

4. 牵头单位筹建成立。经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由牵头院校负责，做好成员单位的正式邀请及委员会的成立、委员会理事会及主要负责人员选举、工作机构建立及工作人员落实、委员会成立等工作。专业群委员会组建完成后，及时向集团上报理事会及主要任职人员的请示，由集团正式发文任命。

第六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撤销原则：成员院校由于专业撤销，导致专业（群）不存在的，专业群委员会必须撤销。

第七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撤销程序：原专业群委员会牵头院校向集团秘书处递交撤销申请，集团秘书处审核后递交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三章 基本职责、权力与工作要求

第八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职责：整合成员单位人才培养资源，联手开发和培养行业高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协同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培训等社会服务。

第九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权利：除集团统一要求外，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自主聘任内设机构工作人员，自主筹集工作经费并管理，自主组织开展各项合作活动，自主推荐各类先进和建设项目，并享有参加集团组织的活动、对集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参与集团选举和被选举等权利。

第十条 专业群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 根据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协商制订专业群委员会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 加强与政府产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汇报联系，积极争取行业部门指导与支持，主动协助政府产业主管部门等起草促进产业职教发展的相关制度，助推相关政策措施实施，加快构建专业群政、行、校、企合作机制；

3. 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学习行业产业与人才发展政策措施，不断更新合作理念、增强合作意识；

4. 加强内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学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等专家团队与工作机构建设，在推进集团专业群各类标准建设的同时，为成员院校提供有效的指导与服务；

5. 做好集团各类合作载体建设、合作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改革等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实施推进和检查总结等工作，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持续深化；

6. 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对口交流、合作协商等活动，推进成员单位之间教学建设、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合作；

7. 定期组织学生就业招聘、技能竞赛、文体竞赛等活动，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技能、文化交流；

8. 加强专业群委员会培训与技术创新等服务团队建设，并根据行业企业需要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创新等服务活动，助推成员行业企业发展。

9. 负责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成员单位产学合作信息等收集上报工作；负责专业群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成员单位合作评价、各类先进推荐等工作；

10. 开展专业群委员会外出产学合作、集团化办学等的调研，学习各地同行的先进理念与成功做法，提升成员单位合作水平；

11. 加强集团化办学的实践研究，总结提炼专业群委员会合作成效与特色，及时做好合作信息的报道和合作典型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12. 做好集团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等在合作委员会层面的讨论与意见建议反馈等工作，为集团的建设与发展献计献策；协助集团秘书处做好集团层面涉及成员单位的会议、文件等通知与联系工作；做好集团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群委员会每年工作基本要求：

1. 召开 2 次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商讨合作委员会年度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及评比各类先进等；

2. 有专业群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且必须行文报集团备案，发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3. 专业群委员会实行“一邀请、两报告”制度：必须邀请行业部门领导参加委员会定期会议；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 加强对成员单位集团化办学工作指导，及时收集和上报成员单位合作信息，完成集团信息采集等任务；

5.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人才交流（就业招聘）活动，不少于 1 次的调研学习活动，不少于 1 次的技能竞赛活动；承担不少于 1 项的合作载体、共享课程等建设项目，不少于 1 项的人才联合培养（含学徒制）项目，不少于 1 项的企业员工培训任务，不少于 1 项的合作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不少于 1 项的教学或技术创新成果。

第四章 成员构成与责权

第十二条 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必须是集团成员单位，且

包括：

1. 开设专业群相关专业的成员职业院校。
2. 与专业群对应产业匹配的集团成员行业协会。
3. 与专业群对应产业匹配，能为专业群提供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服务的集团成员企业及科研机构等组织。

第十三条 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单位权利：

1. 参加专业群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有权发表相关意见与建议；
2. 对专业群委员会有关事务享有批评和监督权；
3. 成员单位间享有优先合作、人才供给、资源共享等权利；
4. 享有专业群委员会内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单位义务

1. 遵守集团及专业群委员会各项制度，执行合作委员会决议；
2. 积极参加专业群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维护专业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与声誉；
3. 支持专业群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专业群委员会委托的任务；
4. 及时向专业群委员会汇报工作，并提供有关材料。于 1 项的合作载体、共享课程等建设项目，不少于 1 项的人才联合培养（含学徒制）项目，不少于 1 项的企业员工培训任

务，不少于 1 项的合作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不少于 1 项的教学或技术创新成果。

第四章 成员构成与责权

第十二条 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必须是集团成员单位，且包括：

1. 开设专业群相关专业的成员职业院校。
2. 与专业群对应产业匹配的集团成员行业协会。
3. 与专业群对应产业匹配，能为专业群提供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服务的集团成员企业及科研机构等组织。

第十三条 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单位权利：

1. 参加专业群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有权发表相关意见与建议；
2. 对专业群委员会有关事务享有批评和监督权；
3. 成员单位间享有优先合作、人才供给、资源共享等权利；
4. 享有专业群委员会内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单位义务

1. 遵守集团及专业群委员会各项制度，执行合作委员会决议；
2. 积极参加专业群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维护专业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与声誉；
3. 支持专业群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专业群委员会委托的

任务；

4. 及时向专业群委员会汇报工作，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专业群委员会成员单位必须指派 1 人作为专业群委员会委员参与委员会工作。如成员单位委员因工作调动、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行使职责的，成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成员单位委员会委员人选变动必须及时报专业群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拟参加专业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必须先向集团递交加盟申请，并经集团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加入专业群委员会成为专业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一个单位可结合合作需求申请加入多个专业群委员会。

第十七条 新申请加入专业群委员会的集团成员单位，经专业群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加入。

第十八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两年内不参加专业群委员会的活动，也没有合作项目，则作自动退出处理。如有严重违反集团或专业群委员会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则予以除名。成员单位的退出或除名需经专业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集团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内部运行规则

第十九条 专业群委员会实行集团领导、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条 专业群委员会可聘请 1-2 名市级相关产业主

管部门领导担任名誉主任，指导专业群委员会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业群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主任原则由委员会牵头单位相关专业院（系）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成员行业组织领导、其他成员院校专业院（系）领导、企业领导等担任。主任、副主任由专业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群委员会主任主持专业群委员会日常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定期召集委员会委员会议，总结委员会工作，商讨委员会工作计划；

2. 负责委员会组织建设及人员配备，指导和监督检查内设机构及人员运行；

3. 加强与集团、其他委员会及成员单位的联系与协调；

4. 负责专业群委员会经费开支审批。

第二十三条 专业群委员会设秘书处，并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3 人。秘书长负责承担秘书处主要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委员会会务工作，协助集团秘书处做好集团会议会务工作；

2. 负责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制度等起草与

各级文书处理；

3. 负责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合作信息的收集、统计与委员会合作信息发布；

4. 负责委员会相关活动的组织，协助做好集团相关活动组织工作；

5. 开展与集团及其他机构、成员单位的联络；

6. 做好成员单位工作评价、加盟与退出等事务的处理；

7. 负责委员会财务管理；

8. 负责集团建设与评比表彰等项目的组织、审核与上报等工作；

9. 负责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它事务。

第二十五条 专业群委员会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等人员因单位工作调动、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行使职责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按产生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专业群委员会内设专业群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等机构，利用专业团队做好相关工作指导、评审推荐、标准审议等工作。具体内设机构结合集团要求和委员会实际组建。集团要求建立的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等由集团制定制度明确，专业群委员会自行设立的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等由专业群委员会制定相应制度明确。

第二十七条 专业群委员会积极搭建紧密型产学研合作载体（平台）与教科研团队，深入开展合作育人、合作创新与

合作服务等工作。集团立项的产学研合作载体作为专业群委员会下的分支机构，由专业群委员会负责日常指导与管理。集团组织立项的合作载体的建设与管理制由集团制定，专业群委员会自行建立的分支机构的管理制由专业群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八条 集团鼓励专业群委员会发挥区域行业性集团化办学组织作用，创新成立现代学徒制合作联盟等组织机构，强化区域行业产学研合作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专业群委员会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等由各专业群委员会自行选聘并报集团备案。专业群委员会下设的合作载体机构的负责人由机构自行民主协商产生，并报专业群委员会审核后，报集团审批，机构工作人员由机构负责人选聘后报专业群委员会和集团备案。

第三十条 专业群委员会应围绕集团的发展目标、总体部署，根据集团和专业群委员会年度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定期召开专业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经常性组织日常交流、对口协商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专业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事先商定会议主题与议程，邀请名誉主任出席，且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由专业群委员会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下，专业群委员会主任无法参会时，由副主任负责主持。

第三十二条 专业群委员会日常活动应事先确定活动形

式与内容，作好相关准备，由专业群委员会秘书长主持。

第三十三条 专业群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组织日常活动，应并做好签到和记录。会议或活动后要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专业群委员会制定的基本制度、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应报集团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专业群委员会应采取集体协商、民主决策的议事方式决定相关事项。对选举、成员吸收与清退、先进评选与项目申报推荐等较为重大事项的决定，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全体成员投票表决。

第三十六条 专业群委员会要结合机构建设及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内部制度，促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工作经费来源：集团核拨的专项工作经费；委员会开展服务的收入；成员单位的捐赠等。

第三十八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收入由集团账户统一管理，委员会收入及成员单位捐赠经费除交税外，全额归收入委员会开支，当年未用完的结余到下年度使用。

第三十九条 集团核拨给专业群委员会的经费，当年缺额不补，结余不结转。

第四十条 专业群委员会的开支必须符合国家及集团财

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专业群委员会自行收入（含成员单位定向捐赠经费）的经费由经办人负责报销，专业群委员会秘书长审核、专业群委员会主任审批后报销；集团下达给专业群委员会的财政专项经费，除经办人签字外，需专业群委员会及集团秘书处双重审核，集团领导审批。

第七章 考核与奖励

第四十一条 集团对专业群委员会实施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年考核细则由集团对照专业群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并经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专业群委员会工作经费与委员会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各考核等第的合作委员会工作经费核拨标准由集团相关考核制度另行明确。

第四十三条 集团对于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专业群委员会主要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工作奖励，奖励与合作委员会考核等第挂钩。奖励标准由另行明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集团研究后另行明确。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起执行。